(上接B339版)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命起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命起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拟提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付其实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9,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拟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48%,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69,5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根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7.45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7.4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8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666,775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500股后,以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88,658,099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93,989	62.65%	-89,500	118,104,489	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35%	0	70,464,150	37.37%
股份总数	188,658,099	100.00%	-89,500	188,568,59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该7名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付其实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为准,本次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89,5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88,658,099元人民币变更为188,568,599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188,658,099股变更为188,568,599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658,0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68,599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658,0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8,568,5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提前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郑玲玲

/ 电话:0574-58225758

/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踊跃提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对投资者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踊跃提问。

三、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参加)等。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1、投资者可提前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说明会上通过文字方式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玲玲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9,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拟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按照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48%,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69,5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根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7.45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7.4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8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666,775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9,500股后,以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88,658,099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93,989	62.65%	-89,500	118,104,489	6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37.35%	0	70,464,150	37.37%
股份总数	188,658,099	100.00%	-89,500	188,568,59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该7名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付其实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向价格高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董事会会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同意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递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政策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反影响等,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该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略:\arm_fire\0424\25预拼版目录\年报\b339-b340(王星叶)\加季 比依股份 94\603215-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_图片1.jpg】

/ 拟投入金额: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略:\arm_fire\0424\25预拼版目录\年报\b339-b340(王星叶)\加季 比依股份 94\603215-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_图片2.jpg】

/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略:\arm_fire\0424\25预拼版目录\年报\b339-b340(王星叶)\加季 比依股份 94\603215-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_图片3.jpg】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出口业务以外币计算,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拟投入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4、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于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